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北野监狱

乙方(入围供应商)：石河子市深欣汽车维修厂

第八师石河子市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协议”是指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格式条款所组成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

确认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二、合同日期

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维修车辆

1. 车牌号(见附件)
2. 发动机号(见附件)

四、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甲方确认后在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维修配件

1.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总成等,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维修价格

1.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项目名称和编号入围的协议价格:工时费优惠率:70%,维修材料上浮率5%进行计价。

2. 乙方承诺以上价格未超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的协议价格(最高限价)。

3. 维修费用总金额:120000元

4. 乙方承诺：结算所依据的工时费单价和维修材料价，不高于乙方市场成交的最低价。

七、车辆交接

乙方接收待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入《车辆维修项目清单》的，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八、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业标准☐；地方标准☐；制造企业维修手册等有关资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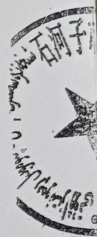
2. 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1项执行。

(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2) 按照乙方承诺(不低于交通部规定)的“车辆行驶/公里或日”执行。

特别说明：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第(1)款所述期限，则必须选择第(2)款执行，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填写第(2)款的质保期限。服务期内，若行业主管部门对质保期限予以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质保期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计



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的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取车的当日起重新计算。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达者为准。

4. 经送修单位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供应商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负责。

九、维修竣工验收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对二级维护(含)以上的车辆，乙方应当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二级维护以下的车辆，乙方应当发给维修合格证明(含结算清单)。乙方未签发或者发给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十、结算

1. 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并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工时费、材料加价率应当分别列明。乙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以转账的方式结算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鉴于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

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内容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 乙方应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6. 乙方保证所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经送修单位同意的替代件或旧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的，可按每逾期一天100元或维修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

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目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给予答复。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其所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软盘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被泄漏信息方有权追究泄漏信息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若服务期间有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十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章)

日期：2025年1月14日

